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韋伸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彭瑞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板司調字第3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